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68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陳祈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167元，及其中新臺幣280,553元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31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15元，及其中新臺幣25,425元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9,1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7,6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民國110年7月6日撥付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予被告，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8年1月5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5.6%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

01 到期，且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1年5月5日
02 止，其後便辦理債務展延，寬緩期間本金餘額自111年5月6
03 日起，寬緩6個月後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1
04 個月為1期，就剩餘借款年數，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
05 攤還方式，按月平均攤還，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7月5
06 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被告另於108
07 年7月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卡
08 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
09 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
10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
11 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申請
12 信用卡使用至114年10月24日止共消費簽帳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之金額及利息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共
14 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
15 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
20 款契約書、增補契約、被告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類所
21 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
22 還本繳息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23 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
24 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
25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6 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7 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
28 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
29 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10 合 計 4,490元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3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林碧華